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駿業里8號世貿大樓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遵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及法院批准載有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或修改)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iv)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v)遵守開曼群島法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GEM上市規則以使股本重組生效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期(「**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股本將透過以下方式削減(「**股本削減**」)：(i)註銷本公司每股已發行股份(「**股份**」)0.0399港元的繳足股本，以致每股已發行股份被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一股繳足股份；及(ii)將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4港元削減至0.0001港元(統稱為「**新股份**」)；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之全部款項將被註銷(「**註銷股份溢價**」)；
- (c) 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將用於註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絀，從而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進賬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及用作所有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准許且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合適之用途；
- (d)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法定股本將自1,250,000港元(分為1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增加至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新股份)，方式為增設4,987,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額外新股份(「**法定股本增加**」)；
- (e) 自股本重組產生之所有新股份(定義見下文)將在所有方面與屬於同一類別的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權利，且受限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同等限制；及
- (f) 僅此授權董事採取所有必要步驟及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蓋章)(如適用)，以實施股本削減、註銷股份溢價及法定股本增加(統稱「**股本重組**」)並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永康街18號
永康中心
5樓D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即視作被撤回論。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5.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及袁裕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陳柏橋先生。
8.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na.com.hk 及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本通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內任何聲明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留七(7)天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lna.com.hk 登載。